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竣鴻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55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竣鴻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竣鴻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命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仍在，然本案已於113年10月30日宣判之審理進度，復衡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現有卷證資料、被告之生活環境及經濟狀況、品行紀錄等情，認以限制住居之方式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本院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30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地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宇國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